

耿佐林 李建军 李景晨 译
董 奇 校

QING
SHAO
NIAN
FAN
ZUI

青少年犯罪

群众出版社

青少年犯罪

〔美〕 马丁·R·哈斯科尔 著
路易斯·雅布隆斯基

耿佐林 李建军 李景晨 译
董 奇 校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青 少 年 犯 罪

【美】马丁·R·哈斯克爾
 路易斯·雅布隆斯基 著
耿佐林 李建军 李景晨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79 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37·307 定价：2.20元

印数：60,001—18,000册

译者的话

我国有十亿人口，青少年约占三分之一。在党和国家的关怀和教育下，大多数青少年是蓬勃向上、大有作为的，是我国四化建设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但是，十年动乱对青少年的影响很大，致使一些人不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秩序，一些青少年，已经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他们所造成的危害是很大的，危害人民的生命，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

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引起了全社会的重视。要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就要对青少年犯罪进行研究，以使预防犯罪，教育犯罪者等工作更具科学性，取得更好的效果。为了使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工作，能够借鉴一些国外的科研成果，我们翻译了《青少年犯罪》一书。

《青少年犯罪》一书作者马丁·R·哈斯克尔和路易斯·雅布隆斯基，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大学社会学教授。他们为了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曾多次把罪犯带到自己家里同住，同他们交朋友，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同时吸收了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运用心理学、生理学、社会学等方面的观点和方法，从犯罪的起因、特点，以及处理和预防等方面进行了较全面的探讨，在此基础上，他们合著了《青少年犯罪》一书。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作者的阶级立场关系，本书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根本性的错误观点，如对美国社会阶级状况的估算，把由于阶级、种族关系出现的带有政治色彩的斗争，也列入青少年犯罪之中等，这些观点，请读者在阅读时自行加以鉴别。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译文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与社会	(1)
第二章	少年法庭	(13)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50)
第四章	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67)
第五章	学校与青少年犯罪	(104)
第六章	青少年团伙类型	(139)
第七章	社会阶级与青少年犯罪	(164)
第八章	父母与儿女关系的重要性	(190)
第九章	在暴力社会中的青少年	(204)
第十章	成人与青少年犯罪的个人原因	(222)
第十一章	成人与青少年犯罪团体的社会原因	(242)
第十二章	关于对青少年犯罪的处理及斗争策略	(254)
第十三章	社区处理和预防计划	(281)
第十四章	缓刑与假释	(311)
第十五章	对刑事犯罪和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控制和处理的建议	(336)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与社会

现代法律把青少年犯罪与成年犯罪作了如下几点区分：

1. 大多数司法机关在行使司法权时，首先把年龄作为区分青少年犯罪与成年犯罪的标准，分界年龄通常为十八岁。
2. 通常认为青少年犯罪者对其罪行所负的责任小于成年罪犯，因此所受到的惩罚也较成年罪犯轻。
3. 司法机关在处理青少年犯罪时，更多地注重于罪犯的人格和犯罪动机，而不是罪行本身，处理成年罪犯时则相反。
4. 对青少年犯罪者的处理主要是教育改造，而不是惩罚。
5. 对青少年犯罪者的诉讼，不强调规定的法律程序，可以不拘规定，因人而异。此点目前稍有改变。

对青少年犯罪者和成年罪犯加以区别对待并不是最近才有的事情，人们很早就认识到青少年犯罪者已构成了特殊的社会问题。纵观整个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区别对待青少年犯罪者的例子比比皆是。早在公元前2270年，汉穆拉比法典就已经把青少年的犯罪行为与成人的犯罪行为区别开来。法典具体规定了那些申明同父母脱离关系或逃离家庭的孩子应得的惩罚。希伯来人把青少年划分为婴儿、青春前期及青春后期三个年龄阶段，年龄越大，应得的惩罚越重。古老的英国法律对青少年犯罪的处理也加以区别，规定对十六岁以下的少年实行从轻处理。早在十七世纪，罗马已很关注青少年的改造自新问题。

另外，社会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又带来了家庭结构和职能的变化，结果使青少年犯罪现象更加引人注目。如象上班工作的父母

们，不能用以前家庭所采用的方式来完成使儿童社会化的职责，即为儿童将来适应社会生活作准备。

同时，城市化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趋淡薄，这就要求社会对青少年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过去在较小的社区范围内通常由家长或朋友出面解决的过失行为，现在都要向较大的城区范围内的警察当局提出指控或向法庭起诉。少年法庭则成了控制与裁决青少年犯罪的重要社会法律机构。

青少年犯罪的性质与范围

根据背离行为准则来定义青少年犯罪是很困难的。因为州与州，市与市，社区与社区的行为准则各不相同，家长的社会地位以及该社区实行的法律条文对行为准则的具体运用有极大的影响。再则，社区对青少年的看法也往往受该社区领导和执法官员的政策的影响。

我们知道，法律意义上的“青少年犯罪者”，就是被少年法庭依法判处了的青少年。但是何种行为即构成青少年犯罪，法律条文对此并没有明确规定，加之少年法庭的诉讼程序又各不相同，所以是否算“青少年犯罪者”，主要由家长、警察、社区以及少年法庭的态度决定，而不是由青少年具体的违法行为所决定。

把一个法律定义应用于青少年犯罪是很困难的，鲁恩·卡文下面这段话很好地表明了这一点。

在确定青少年犯罪时，法律几乎无用。通常法律只对谋杀、斗殴、抢劫、盗窃等严重的成人犯罪有详细规定。如果青少年违犯了联邦、州或当地约束成人行为的法律，他无疑是一个犯罪者。但是，我们从青少年犯罪统计数字看出，这类严重罪行只占整个青少年犯罪中的很小一部分，大多数引起警察及法庭干预的

行为在法律中有关青少年犯罪的部分，往往说明得很不清楚，例子到处可见。伊利诺州法律把屡教不改、一贯懒散、夜间在街头闲逛、有流氓行为的儿童规定为青少年犯罪者。其他几个州的青少年法律更加含糊其词。新墨西哥州法律把“一贯”这个词作为定义的基础，凡一贯拒绝服从家长与合法权威者的合理合法的要求，被认为一贯难以管教、一贯不服从、一贯任性、一贯逃离家庭、一贯逃学、一贯行为不端，违反道德，危害自己或他人健康和利益的儿童均为青少年犯罪者。这些法律对屡教不改、流氓行为、夜间等词语均未作明确的说明。例如，多少次不服从算为屡教不改？儿童一种行为经常发生到什么程度算为习惯行为？

一种行为是否被看作屡教不改、不服从或逃离家庭，这与家长的态度和行为有重大关系。有的母亲可能向少年法庭提出起诉请求书，声称她的儿子不服管教，要求法庭把他判为青少年犯罪者；有的母亲却可能把同样的行为看作是孩子具有独立精神的反映。

警方的政策和社区的普遍态度也影响着他们所采取的行动。如两群孩子遭遇，打破了大街上商店的玻璃窗，这件事可以被认为是犯罪，也可以不被认为是犯罪。如果这些孩子是外出胡闹的大学生，则此事很可能作为违反纪律行为提交校方。如果警察认为这是团伙斗殴，这些孩子就会被捕送交少年法庭，被法庭错判为青少年犯罪者。

内森·戈德曼在对宾夕法尼亚州的三个城市的调查后指出，警察的逮捕行为变化很大，是否算“青少年犯罪者”取决于警察的态度、儿童的种族以及犯罪的时间（白天还是夜间）。同样是私开汽车，在警察看来，如果是下层阶级的青少年所为，则为“偷汽车”，如果是中层阶级的青少年所为，则为“借汽车”。因此，被判为“青少年犯罪者”，并不完全由犯罪行为本身决定，而且还与警方的政策有关。而这种政策往往反映了社区重要

人物的态度。所以，在确定一个儿童是否为青少年犯罪者时，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确定背景如何。

少年法庭的程序对判定青少年犯罪者有重大影响。如果父母关心自己的孩子，并为之辩护的话，法庭就很可能对其作私下的处理。然而在父母向法院提交起诉请求书，指控孩子犯罪时，法庭就必须严格按法律办事。

另一个确定青少年犯罪者的重要的、决定性的因素是被由福利部门和民政机关负责处理的反社会行为。例如，华盛顿特区和纽约市都设有“青少年犯罪者登记簿”，上面记录了该社区所有犯有类似于青少年犯罪的儿童的名字。事实上，这类罪行本应该提交少年法庭审理。索非亚·M·罗宾逊分析了华盛顿特区青少年犯罪者的登记情况，发现被记录在登记簿上的青少年犯罪者中，在少年法庭立案的还不到一半。他还发现，华盛顿的青少年人口总数无疑在增长，但青少年犯罪者百分比却由1954年的26.8%，降低到1958年的19.1%。纽约的“青少年犯罪者登记簿”也表明，在少年法庭立案的犯罪者只到总数的12%。

圣·伊莉莎白医院两位精神病医生塞缪尔·尤切尔森博士和斯坦顿·桑门森博士，在研究被判为精神病患者的青少年犯罪者时，证实了上述数据的正确性。犯罪者都向尤切尔森和桑门森供认，他们一生犯过“成千次罪行”。两位博士断言，“‘初犯’这个概念是一种误解。犯罪分子多次逃脱法网，不为人察觉，到他被捕那天，如果不是成千次，大概也是成百次犯罪了。”

各种有关资料证明，构成犯罪行为的青少年不到一半被列入官方统计数字。另外，有研究表明，中层阶级青少年所犯的许多罪行，根本不为任何国家或私人执法机关所知。奥斯汀·波特菲尔特要求得克萨斯州三所大学的学生如实地登记他们在高中时所参与的犯罪行为，其中43%的学生逃过学，15%的学生逃离过家庭。波特菲尔特说，平均每个学生至少应该被捕并被判为犯罪者十一

次，但他们至今没有任何人被指控犯罪。波特菲尔特把这些学生的犯罪情况与沃思堡少年法庭审理的二千名青少年犯罪者的犯罪情况作了比较，发现二千名犯罪者中43%的人被指控的，也是逃学或逃离家庭罪，27%的人被指控的，也无非是小偷小摸罪。

华盛顿州西雅图市的高中学生的情况，与该地区州立训练学校的青少年犯罪相比较，反映出的犯罪行为的类型与犯罪率，几乎与得克萨斯州的情况相同。

鉴于这些研究，我们有理由得出如下结论，即没有被执法机关侦查或立案的中层阶级子弟所犯的罪行是大量的。然而，也有大量证据表明，在下层阶级青少年所犯的罪行中，未被统计进来的更多。有两位学者指出，“劳动阶级的青少年所犯的罪行也同样有未被侦查立案的情况，这些罪行很可能更严重，发生得更频繁。在哥伦比亚特区的帕塞克，以及马萨诸塞州的剑桥萨默维尔两地，未在法庭立案的青少年犯罪行为的详尽研究表明，下层阶级青少年确有大量的犯罪行为未被侦查。一项对一百一十四名穷苦青少年（其中四十名是被判过刑的案犯）的研究，还较为保守的估计，在五年内他们至少犯过六千四百一十六次罪行，但向警察提出指控的仅有九十五次。”如此看来，确定一个适用于美国各地的青少年犯罪的定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仅有一个定义是明确的，只要某青少年被少年法庭判定，那他就是一个青少年犯罪者。

联邦法律及各州法律所规定的青少年犯罪者的年龄范围不尽一致。联邦政府及三十三个州的最高年龄定为十八岁，七个州定在十七岁，四个州定在十六岁，两个州定在二十一岁。在高限以下的犯罪分子由少年法庭受理。

高限以下的青少年如被指控犯有谋杀、抢劫等严重罪行时，刑事法庭与少年法庭都可对其行使司法权，诉讼人可向两法庭中的任一法庭提出指控。有些州的法律规定，对严重青少年犯罪行为的指控必须向刑事法庭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刑事法庭法官也

年可以视情况予以驳回，而转交给少年法庭。因此，如果某青少年因犯严重罪行而被指控时，仅从罪行严重程度本身，很难预计该青少年将被判为刑事犯罪者，还是青少年犯罪者。

青少年犯罪的程度

从上述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由于我们不能确切地判定谁是或谁不是青少年犯罪者，因此，也不能确定青少年犯罪的程度。尽管政府的统计存在许多问题，但仍有一些数字为研究青少年犯罪提供了根据。

从1964年起，联邦调查局每年提供几份十八岁以下被捕人数的表格，这些统计数字对研究青少年犯罪颇有价值。

警察统计逮捕数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以被捕的青少年人数计算，计算单位是人。另一种是罪行记录，计算单位是犯罪次数。如某人因抢劫罪被捕，警方调查发现他另外犯有三次盗窃罪，罪行记录中就记为四次。

1976年被捕的总人数中41.5%是十八岁以下的青少年。十至十七岁这一年龄段的青少年只占全国总人口的15%，但被捕人数的比例却非常高。相反，犯有严重罪行的十八岁以下的青少年罪犯占36%，百分比几乎与1966年相同，此百分比从1960年以来一直没有重大变化。十八岁以下青少年的被捕人数在十五年内增加了144.1%，而罪行次数的百分比几乎没有什么变化，这说明执法机关的目标主要是针对青少年的人身，而不是针对他们日益增多的犯罪活动。

犯有严重罪行的十八岁以下的青少年究竟算青少年犯罪者，还是算刑事犯罪分子，对此问题一向众说纷纭。阿伯特·科恩的观点是：即使青少年所犯的罪行与成人所犯的罪行的严重程度完全相同，我们也应作不同的看待。“青少年犯罪行为”这种提法

是不恰当的，容易使人产生误解。这种提法给人们一种印象，似乎罪行只有一种，而犯罪者则有年幼和年长之分，两者的犯罪动机完全相同，其区别就象徒弟与师傅一样，原因是青少年年幼，他们的犯罪手段和行为没有定型，较易改造，需要进行特殊考虑而已。其实，青少年犯罪与成人犯罪在程度上是有很大的区别的。

社会学家发现，青少年犯罪者与非犯罪青少年两者的自我观念有明显差异。后者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会进法院或监狱，他们认为自己是好孩子，而前者则认为自己是坏孩子。此外进过监狱的与未进过监狱的人，其自我观念也有明显差别。

加拿大社会学家詹姆士·赫克勒和约翰·赫格姆为进一步弄清自我观念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倡导了一个对犯罪的青少年进行就业的计划，试图通过就业降低西雅图二百四十名十四至十五岁孩子的犯罪率。他们组织那里的青少年参加四个房建部门的有薪劳动，如管理公园。对年龄较小的孩子则帮助他们评价教学机器，增强其自信心。

就业计划为期一年。计划完成后的第二年，赫克勒和赫格姆查阅了警察局的有关档案，对他们的研究对象在三年中的表现作了调查。调查的结果发现，评价教学机器的青少年犯罪稍有减少，但参加劳动的青少年犯罪反而有所增加。他们又对青少年的个性作了研究，发现黑人青少年、比较迟钝的青少年、已被老师列入坏孩子的或自己觉得母亲、老师和朋友已把他们看成坏孩子的青少年，特别容易受劳动中消极因素的影响。可以看出，效果甚微的就业计划，没有治愈青少年严重的心灵创伤，没有提高他们自我观念。他们的犯罪倾向也没有多大的改变。

一个人的自我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主体对别人对他的看法的认识。如果警察、法庭以及所在地区的居民把某青少年看作青少年犯罪者，并以此来对待他，那么这个青少年就很可能认为自己的确是青少年犯罪者。

青少年犯罪的趋势

犯罪青少年只有小部分被判为罪犯，所以统计表数字的增加并不一定说明反社会行为有了增强，它往往只表示家长对辜负了他们期望的孩子的态度发生了变化。

工业发达城市中的家庭愈来愈依赖于居民的生活区和其他公共事业机关，他们希望这些机关能协助完成家庭的传统职能。在他们看来执法机关的主要任务不是惩罚，而是拯救，是企图把家庭对孩子的管教的义务转交给少年法庭。

统计数字的增加也反映社区政策的变化及警察工作效率的提高。由于警察活动日趋频繁，许多过去未被发现的反社会行为被发现了，成了犯罪行为。受到法庭注意的青少年犯罪行为也有所增加。

儿童局根据少年法庭的报告，自1930年至1960年定期刊登美国青少年犯罪者的估计数字。1930年为二十万，1950年为四十三万五千，1956年为四十五万，1963年为六十万一千，1965年为六十九万七千（不包括车祸肇事者）。这一倾向反映了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

1929——1935年	下降（萧条）
1938——1944年	上升（第二次世界大战）
1946——1948年	下降（战后）
1948——现在	总的趋势为上升，有周期性衰退现象

青少年犯罪的高峰为1943年和1945年。1945年法庭审理的案件为1938年的1.7倍，而这一时期十至十七岁青少年的总人口反而有所下降。战后1945年至1948年，法庭审理的案件急剧下降。1948年冷战开始，案件又急剧上升，青少年的总人口也开始上升，但案

件增加的原因并不是由于青少年总人口有所增加，因为两者不成正比。

1950年至1957年案件的增加与青少年的总人口的增加也不成正比。在此期间，十至十七岁的青少年总人口增加27%，而案件却增加了115%。1957年少年法庭改变了统计方法，所以1957年以后的数字不宜与以前的数字比较。现在的法庭统计数字比过去更能反映青少年犯罪的趋势和法庭的职能。

根据联邦调查局1975年出版的《犯罪统计报告》一书，十八岁以下的青少年因各种犯罪行为而被捕的人数，1975年比1960年增加了一倍多，其中犯有凶杀、强奸、盗窃、抢劫、伤人、斗殴、扒窃、偷车等严重罪行的犯罪分子，1975年比1960年增加了144%，犯有最严重侵人罪的犯罪者竟增加了294.3%之多。

《少年法庭统计》和《犯罪统计报告》，只反映已受执法机关关注的青少年犯罪行为，两者都不能精确地反映青少年的犯罪倾向，而且二者所用的定义、计算单位，以及所统计的内容都有所不同。但我们从这两种统计数字中仍可以看出，第二次世界大战至今这一段时间内，青少年犯罪与战争有成正比的倾向，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青少年犯罪急剧上升，战后马上下降，1949年后又稳步上升。在《犯罪统计报告》中，1965年警察逮捕青少年的次数增加了3%。在《少年法庭统计》中，青少年的犯罪案件的数量增加2%。

青少年犯罪行为的数量变化一般呈渐进型，官方公布的犯罪数字增加往往是表面现象，不能反映社会的实际情况。然而，社会经济的大变动，却明显地导致了青少年犯罪行为在性质、程度和数量方面的变化。战争和萧条是两个不祥之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青少年犯罪数量剧增，男孩犯罪数量增加54%，女孩增加94%。

战争时期青少年犯罪数量增加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突出的

原因是，母亲外出工作，父亲离家从军，家庭生活崩溃。同时，工厂、机关实行多班制或延长工作时间，上班的家长工作时间不固定，无法照顾孩子，使孩子得到犯罪的机会。其次国内搬迁过多，学校招生减少，许多学生退学到工厂上班，教学质量低，学期和课时缩短，使学生能在放学后到工厂上班，以及非法童工出现，邻居关系破裂。许多小城市人口剧增，政府无法向迁入者提供住房、卫生、教育和文娱设备，到处都是临时的活动房子，拥塞着学校和无人照看的流浪儿童。这些变化无疑与战时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增加有直接关系。

经济形势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变化也对青少年犯罪的性质和程度有很大影响。国家经济萧条或繁荣直接影响家庭及社区经济状况，进而也对青少年产生影响，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有些微妙的间接影响却不易被人们察觉。在经济萧条时期，人们普遍失业，某些侵财罪有所增加；在经济繁荣时期，会出现为寻求欢乐、快感和刺激的非功利主义罪行（如偷车兜风）。萧条时期的犯罪行为是为了弥补食物和收入之不足，从而改变逆境；繁荣时期的犯罪行为则是青少年在顺利环境中的性格反映。

大卫·波根研究了1925年至1941年这一动荡年代里，洛杉矶县的经济状况与少年法庭审理的案件数量的关系。他把这一年代各阶段的经济指数和学生人数，与法庭的男女青少年犯罪案件数作比较，得出了如下结论：经济状况的变化与青少年犯罪的数量成正比。哈里·舒尔门研究了1929年开始的大萧条时期的青少年犯罪的统计数字。他发现大萧条时期青少年犯罪数量有所下降，证券市场崩溃那年，十万男孩中有一百个犯罪，1936年降低到七十四个，女孩犯罪下降的幅度也不小。约翰·雷纳门研究了同一历史时期费拉德尔菲亚的经济状况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他得出了不同的结论：比较繁荣的时期青少年犯罪数字为平均数，萧条时期较高，一般发展时期较低，非常繁荣时期最高。上述研究者

得出的结论之所以不同，是因为他们所研究的地区不同，犯罪行为类型不同，分析和报道的方法也不同。

在美国历史上，移民一度是影响青少年犯罪的因素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二十年代初的限制移民法令，三十年代的大萧条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使美国移民的数量大为减少，目前移民对青少年犯罪已不构成严重影响。

移居美国的移民一般在他们本民族居住的地区定居。移民本身没有给执法机关增添麻烦，但移民的后代却构成了相当大的社会问题。这些青少年还没有同化，他们夹在家长的和新祖国的两种不同道德标准和传统习惯之间，他们力图适应新的行为规范，渴望新的文化标准，但同时又不能摆脱旧文化和传统习惯的束缚。他们处在“文化冲突”之中，这种调整过程往往使他们对自己的行为缺乏自我克制能力。

移民的第一代孩子同时忠实新旧两种文化，他们的思想一半是美国式的，一半是传统式的。他接受的教育是人们应该向一定的目标奋斗，但同时又被社会剥夺了达到这些目的的机会，因此他们往往与社会产生隔阂与仇恨。同时，对移民或移民后代的评价则又是以美国社会道德的标准作为衡量尺度的，移民与非移民之间就产生了不和与冲突。移民的后代既然找不到通向成功的合法道路，他们就采用了非法手段。本世纪上叶移民后代犯罪率高的原因就在于此。这种现象已不复存在。但新近移民闹市的黑人和波多黎各人的后代，其犯罪数量相当高，这是城市社会问题和两种文化冲突的结果。

内格雷·梯特和大卫·马泽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青少年犯罪倾向作了综合性的研究。他们得出结论：近来青少年犯罪确实有所增加。在某一城市里，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青少年犯罪数量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两倍，过去的青少年犯罪数量比现在更高。近年来，青少年犯罪数量显然有增加的趋势，但有充分的证